

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“‘十二五’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”

2011年12月10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发改环资[2011]2919号文件，印发了“‘十二五’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”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。

“通知”指出，为贯彻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，深入推进“十二五”时期的资源综合利用工作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《“十二五”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》和《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，研究提出了“十二五”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主要目标、重点领域以及政策措施，同时提出了在工业、建筑业和农林业等领域选择产生堆存量、资源化利用潜力大、环境影响广泛的固体废物编制实施方案。

《“十二五”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》提出了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、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三大领域的9项具体定量指标：到2015年，矿产资源

总回收率与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到40%和45%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%，其中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%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超过80%；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到70%，其中再生铜、铝、铅占当年总产量的比例分别达到40%、30%和70%。

《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旨在统筹推动资源综合利用，包括尾矿、煤矸石、粉煤灰、工业副产石膏、冶炼渣、建筑废物、农作物秸秆等。这些固体废物产生量大、资源化利用潜力高、对环境影响广泛，将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，促进节能减排，加快构建可持续的生产方式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，形成稳定的废物利用和资源再生能力，带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全面提升。《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提出，到2015年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%，其中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%，重点工程新增3亿t年利废能力的总体目标。■